

法規名稱：臺北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91 年 09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108089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相關事宜，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2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3 條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之收費方式及標準如下：

種	類	拖吊費（每輛／次）	保管費（每輛／日）
機器腳踏車、人力或動力牽引之小拖車		新臺幣二百元	新臺幣一百元
小型汽車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二百元
大型汽車、曳引車		新臺幣五千元	新臺幣五百元
全聯結車（包括半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六百元

)			
大型動力機械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六百元	
中型動力機械	新臺幣五千元	新臺幣三百元	
小型動力機械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二百元	

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使用人或保管人，配合執行機關自行將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移置指定之保管場所者，免收拖吊費用。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